

#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教务〔2022〕1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201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层次和形式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学校在原有《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

办法（试行）》（沪健医教务〔2017〕5号）的基础上，制订了《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参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认定流程图



#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201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层次和形式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目的与任务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授予，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建设创新创业文化，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鼓励教师探索并建立以问题为核心、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模式，加强专业实践教学，积极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强化对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训练，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 第二章 内容和学分认定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包括创新创业类课程学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技能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科学素养训练等。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根据自己的爱好和特长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或实用价值的智力劳动或其它优秀成果，经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类课程是指写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和公共选修课中的课程，课程学分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要求执行。

**第七条** 除创新创业类课程外，学生参与的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均可进行学分认定。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项目需经教务处备案认可，凡符合下表条件之一者，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照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对照说明
专业性 学科竞赛	学院（部、中心）级	特设参与奖	0.5	1.专业性学科竞赛：主要指由各级部门主办的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技能竞赛，以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参赛证明或所获证书为准，竞赛必须经教务处认定。 2.特设参与奖：学生成功报名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无论负责人或组员，均可获得 0.5 学分，每年最多 0.5 分，不可累加；不同项目不同年度可以累加。
		二、三等奖	0.5	
		一等奖	1	
	校级	三等奖	1	
		二等奖	1.5	
		一等奖	2	
	市级	二、三等奖，单项奖	2.5	
		特等奖、一等奖	3	
	国际、国家级	三等奖、单项奖	3.5	
		二等奖	4	
一等奖/特等奖		5		

创新创业训练	学院（部、中心）级	负责人	1	1.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是指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每个项目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	
		组员	0.5		
创新创业训练	校级	负责人	2	2.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项目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每个项目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 4.项目申报范围：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教师科研项目中的子课题，为参加国家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科学研究与实践项目。 5.各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通过结项验收，方可授予相应学分。	
		组员	1		
	市级	负责人	3		
		组员	2		
	国家级	负责人	4		
		组员	3		
创新创业实践	学院（部、中心）级	合格者	1	1.创新创业培训分为校级和学院（部、中心）级。培训必须制定详细的计划，校级不少于16学时，学院（部、中心）级不少于8学时。学生成绩应以创新创业项目策划、创新创业报告的形式结业。学院及校级培训必须至教务处申请，通过后方可举办。相关策划书、报告要以考试试卷管理要求保存。培训结束将相关视频、培训等材料报教务处备案。培训学分只能认定一次，不可累加。 2.校内创业实践：指在学校创业园创业满一年并考核合格或是在学生处备案并租用校内场地创业满一年，以商业计划书、场地申请表、项目立项表申请相应学分。 3.校外创业实践：指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或以法人的形式注册实体商店或公司等。 4.网上创业：指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且为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	
		校级	合格者		2
	校内创业实践	学校创业园创业	负责人		2
			组员		1
	校外创业实践	获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负责人		2
			组员		1
网上创业	网上商店	负责人	2		
科学素养训练	学院（部、中心）级	负责人	1	1.科学探索项目：指学生参加经过学校、市级和国家级立项的学校教师的教学或科研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人数不能超过5人。 2.教师在指导学生时要做好相关记录：①学生填报科研申请书；②学生定期填写科研记录（包括时间、地点、方法、内容等）；③学生结题报告；④指导教师开具学生做出的主要贡献证明。 3.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学探索项目，每学期需由学院（部、中心）统一提交到教务处进行备案。 4.学生必须在参加和完成项目的全过程中，方可	
		组员	0.5		
	校级项目	负责人	2		
		组员	1		
	市级项目	负责人	3		

科学素养训练	国家级项目	组员	2	获取相应的学分，负责人只能为 1 名同学，同一学年参加多个项目研究，只计取一个最高分数，不得累加。 5.对未完成立项项目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指导教师应在项目结题后，才能为团队学生申请学分。	
		负责人	4		
		组员	3		
	专利与发明	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专利	第 1 署名人	1	发明与专利:经科技处认定，教务处备案，以正式证书为准。 发明奖:以正式证书为准。
			第 2 署名人	0.5	
		发明专利	第 1 署名人	2	
			第 2 署名人	1	
			第 3 及以下署名人	0.5	
		省部级科技发明奖	有署名	3	
	国家级科技发明奖	有署名	5		
	论文著作	内部刊物及论文集	第 1 作者	0.5	论文著作：以正式出版发表或有公章的录用通知为准。
			第 2 作者	0.5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 1 作者	1	
			第 2 作者	0.5	
			第 3 及以下作者	0.5	
		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 1 作者	1.5	
			第 2 作者	1	
			第 3 及以下作者	0.5	
		全国性和省级报纸	第 1 作者	3	
			第 2 作者	2	
其他公开出版期刊		第 1 作者	3		
		第 2 及以下作者	2		
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		第 1 作者	5		
		第 2 作者	4		
	第 3 及以下作者	3			
国际学术期刊	第 1 作者	5			
	第 2 作者	4			
	第 3 作者	3			
	第 4 及以下作者	2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纳入学生学分管理。参加上海高校分类评价中的赛事，获得三等奖（或单项奖）及以上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累计超过本专业修读学分要求的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中心）审核认定，创新学院或教务处可开具证明。

第九条 凡涉及非官方的民间社会团体、学会、协会和各研究机构举办的各类活动，学校根据举办机构的等级按对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分值对折评定学生成果。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一条 各项创新创业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健康医学院”。

### 第三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 PC 端申请流程为：学生登录学校 OA 系统→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填写相关申请信息（附件上传获奖证书等）→第一指导教师审批→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中心）审批→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导入学分系统。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微信端申请流程为：学生登录上海健康医学院微信官网→i 健康→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填写相关申请信息（附件上传获奖证书等）→第一指导教师审批→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中心）审批→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导入学分系统。

第十四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及评分依据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相关学院（部、中心）、职能部门应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留存入档。

第十五条 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技能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科学素养训练等搭建交流平台，积极争取承办市级和国家级相关竞赛，营造浓郁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十七条 学生要发挥在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主体作用，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按时完成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的，由学生申请，各学院（部、中心）审核，教务处确认后，进行学分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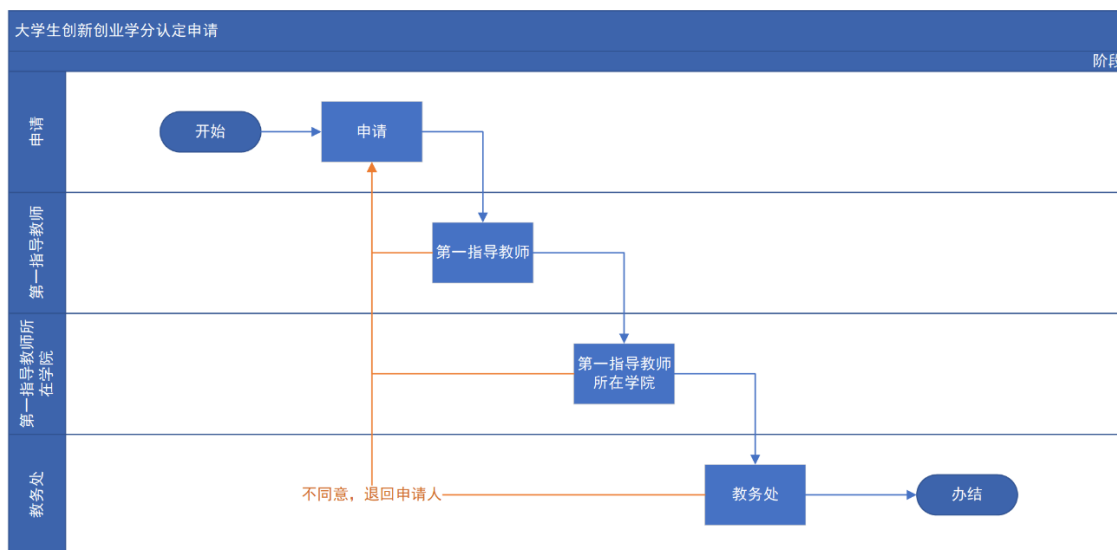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学生开始正式实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认定流程图

## 1.业务流程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业务流程图流程图

### 2.PC 端流程访问地址:

<https://work.sumhs.edu.cn/default/base/workflow/start.jsp?process=com.sudytech.work.dxscxcyxfrd.dxscxcyxfrdsq>

3.登录学校 OA 系统后, 通过上海健康医学院 E 办事服务大厅, 找到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程序。



4.创新创业学分基本信息填写：包括姓名、学号、专业、年级、学院以及申请时间、获奖时间等。填写“申请学分数”、选择“第一指导教师”并填写“项目简介”。

5.“申请学分类别”请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照表”四选一：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科学素养训练。

6.“项目种类”请对照请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照表”进行填写，“学科竞赛”请选择下拉菜单中的竞赛全称，如下拉菜单中无申报的竞赛请选择其它；“创新创业实践”请选择创新创业培训、校内创业实践、校外创业实践或网上创业；“科学素养训练”请选择科学探索项目、专利与发明或论文著作。

7.“附件”上传，“学科竞赛”请上传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创新创业训练”请上传结题公示和创新创业训练结题书等佐证材料；“创新创业实践”请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科学素养训练”请上传专利获批证书、论文等相关佐证材料。